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宝钢股份基于对自身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企业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切实履行回报社会的责任感，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 年度，公司依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将本年度评估结果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做大

2025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以市场化、价值化为导向，全面推动体制机制变革与创新，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31.6 亿元，同比增长 40.9%，经营业绩继续稳居国内行业首位。公司聚焦差异化竞争，“2+2+N”战略产品全年销量达 3416 万吨，同比增长 11.7%；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出口销量达 647.9 万吨，同比增长 6.8%。通过优化库存管控机制，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加快 6.0%；经营现金流大幅改善，净额达 336.0 亿元，增幅 21.1%；人力资源效能持续提升，人均产钢量增至 1518 吨/人·年。

2025 年，宝钢股份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获得马钢有限 49%的股权。双方深化协同，一方面充分发挥宝钢股份在管理、技术及人才方面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深度融合马钢有限在独特品种与工艺装备上的专长，深入挖掘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及管理体等方面潜力，积极探索最佳生产经营体制，实现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的最大化。自参股以来，马钢有限生产经营指标持续向好，经营业绩显著改善。通过资源深度整合与多方协同联动，激发“1+1>2”的聚合效应。

二、钢铁报国，培育新质生产力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29个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着眼前沿技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发明专利申请数1306件，国际专利申请数80件。持续推进核心技术攻关，2025年实现9项产品全球首发，42项标志性技术取得突破，《激光耐热刻痕取向硅钢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推进数智化转型出实效。公司通过强化战略牵引、突破关键场景、筑牢资源支撑，推动AI转型加速进入规模化、实效化新阶段，2025年上线投运AI场景347个、智能体149个、AI标杆产线5条，高炉、转炉、热轧云表检等大模型应用取得突破。宝山基地“高端绿色硅钢预测式制造智能工厂”入选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梅山基地“基于数字孪生的钢铁智能工厂”入选2025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高炉冶炼精准预测和智能控制”入选国资委首批央企人工智能战略性高价值场景。

坚持践行绿色低碳核心战略，发布第二份《气候行动报告》。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国内首条百万吨级近零碳钢铁产线全线贯通，再次走在绿色低碳冶金技术发展的前列。2025年公司所有基地均荣获“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企业”称号，实现全覆盖，青山基地获评工信部2025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积极推进“无废工厂”创建，公司各基地全面完成属地政府“无废细胞（工厂）”申报与公示。

三、深耕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章程明确“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并且于2024年起正式将中期分红作为长期股东回报策略。考虑到钢铁行业周期波动的特点，同时基于对资本市场投资者需求的充分调研，结合未来数年的现金流预测，公司有信心在确保战略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策略。在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承诺2024年、2025年、2026年现金股利不低于每股0.20元人民币，为投资者提供最低收益保障的同时，还保留了按比例分红向上的弹性，以此增强投资者的信心。2025年6月11日，派发2024年下半年现金分红0.10元（含税）/股，共计21.50亿元（含税）；2025年9月24日，派发

2025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 0.12 元(含税)/股, 共计 25.65 亿元(含税); 2025 年下半年拟派发现金分红 0.18 元(含税)/股, 预计分红 38.48 亿元(含税), 占合并报表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39%,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规范披露，强化投资者沟通

在保障合法、合规信披的前提下，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在内的 4 次定期报告、63 次临时公告，披露内容客观、完整、通俗易懂，公告审核层层把关，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实现了信息披露零差错，主动披露 2024-2026 年度分红规划。2025 年公司继续被上交所评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A 类公司（已连续八年）。

2025 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 38 批 298 人；参加国内外知名投行策略会 37 场交流 92 次；召开电话会议 30 次；举行国内投资人路演 35 场；回复上证 E 互动及全景投资者关系平台的投资者网上提问 263 个；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99 篇，为投资者提供最及时的钢铁资讯和公司动态。公司管理层带队，赴香港、新加坡等地，与投资者展开深度交流，进一步巩固与长期关注公司发展的海外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接待数十位中小投资者，通过沉浸式厂区参观与面对面座谈，更加生动、高效地传递公司价值。

五、完善治理，坚持规范化运作

2025 年，公司全面落实新《公司法》要求，严格对标《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系统推进治理结构优化：一是修订《公司章程》，将原监事会职能转移至审计委员会，并构建其与独立董事、内部审计机构的高效协同机制；二是完善《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其在财务监督、内控评价及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边界，确保监督职能无缝承接；三是依法推进职工董事选举工作，确保在董事会换届前完成选举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新一轮股权激励方案的研究工作，与相关方深入沟通，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体系。2026 年 3 月 5 日，宝钢股份发布《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国资主

管单位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4.4 亿股，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4.0 亿股，授予价格为 4.49 元/股。激励对象涵盖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技能等领域的核心骨干，首次激励人数不超过 1900 人。在考核机制上，设定了严格的业绩门槛，选取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EVA 改善值等关键指标，并设置“绝对值+相对值”的双重完成条件。旨在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为公司战略落地与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践行责任，提升 ESG 效能

2025 年，公司发布第二份《气候行动报告》；完善生物多样性披露，制作《宝钢生物图鉴》；全面评估水库生态系统并做出监测计划，更新“长江大保护”行动方案；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创新驱动”议题的财务重要性分析，满足交易所对双重重要性分析披露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对外政策中英文版本，2025 年更新《可持续发展基本政策》《人权基本政策》《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

公司的 ESG 提升受到外部高度认可：标普 CSA 最新评级由 62 分提升至 64 分，行业排名前 6%。在央视“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5)”中位列第 7，“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央企先锋 100(2025)”中位列第 4。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与风险管理水平。我们将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共同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本评估报告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作出判断与评估。未来可能受政策法规调整、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中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年度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